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释 义

本确认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昂必立、公司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昂必立有限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昂必立进出口	指	青岛昂必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隆裕立	指	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益佳通商	指	青岛益佳通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益佳集团	指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昂必立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包括隆裕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确认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4年3月，昂必立进出口设立

2004年3月1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各股东具体出资明细如下：益佳通商75万元，陈贵夫123万元，刘占梅76.83万元，林迎潮13.17万元，苏元堂6万元，兰芳6万元。

2004年3月9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入资75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300万元的25%。

2004年3月22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所验字[2004]第02203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2日止，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23.00	123.00	货币	41.00
刘占梅	76.83	76.83	货币	25.61
益佳通商	75.00	75.00	货币	25.00
林迎潮	13.17	13.17	货币	4.39
苏元堂	6.00	6.00	货币	2.00
兰芳	6.00	6.00	货币	2.00
合 计	300.00	300.00	—	100.00

（二）2005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0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昂必立进出口增资75万元。

2005年5月11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由各方股东共同追加出资3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新增的300万元出资，其中188.70万元为税后红利转增资本，剩余111.30

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5年5月18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05年5月20日，山东益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益通会验字（2005）第500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20日，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246.00	246.00	货币	41.00
刘占梅	153.66	153.66	货币	25.61
益佳通商	150.00	150.00	货币	25.00
林迎潮	26.34	26.34	货币	4.39
苏元堂	12.00	12.00	货币	2.00
兰芳	12.00	12.00	货币	2.00
合 计	600.00	600.00	—	100.00

（三）2006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10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800万元的20%；同意昂必立进出口股东林迎潮将97,000股，按照每股1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占梅。

2006年12月18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00万元；股东林迎潮将97,000股，按照每股1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占梅。

2006年12月22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12月22日，林迎潮与刘占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迎潮持有公司97,000元股本，按照每股1元价格转让给刘占梅。

2006年12月26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内验字（2006）第022064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6日，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股东益佳通商出资10万元，陈贵夫出资90万元，刘占梅出资92万元，苏元堂出资4万元，兰芳出资4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336.00	336.00	货币	42.00
刘占梅	255.36	255.36	货币	31.92
益佳通商	160.00	160.00	货币	20.00
林迎潮	16.64	16.64	货币	2.08
苏元堂	16.00	16.00	货币	2.00
兰芳	16.00	16.00	货币	2.00
合 计	800.00	800.00	—	100.00

（四）2009年4月，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6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100万元，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同意林迎潮将所持昂必立进出口2.08%的股权中的57,600元（占注册资本0.72%）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同意刘占梅将所持昂必立进出口31.92%的股权中的22,400元（占注册资本0.28%）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

2009年4月17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林迎潮将所占公司2.08%的股权中的57,6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72%）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受让方同意接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同意刘占梅将所占公司31.92%的股权中的22,4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28%）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受让方同意接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4月21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增加的30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出资。同日，公司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0日，林迎潮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迎潮将持有的公司5.76万元（占公司股权0.72%）的股权转让给杨希艳。

2009年4月20日，刘占梅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占梅将持有的公司2.24万元（占公司股权0.28%）的股权转让给杨希艳。

2009年4月28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

永达会内验字（2009）第 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492.80	492.80	货币	44.80
刘占梅	381.20	381.20	货币	34.65455
益佳通商	160.00	160.00	货币	14.54545
林迎潮	11.00	11.00	货币	1.00
苏元堂	22.00	22.00	货币	2.00
兰芳	22.00	22.00	货币	2.00
杨希艳	11.00	11.00	货币	1.00
合 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五）2009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9 年 6 月 1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0220090610011 号），同意名称变更为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7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章程修正案。

（六）2010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8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5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19 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10）第 05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749.92	749.92	货币	46.87
刘占梅	589.00	589.00	货币	36.8125
益佳通商	160.00	160.00	货币	10.00
苏元堂	42.08	42.08	货币	2.63
兰芳	32.00	32.00	货币	2.00
杨希艳	16.00	16.00	货币	1.00
林迎潮	11.00	11.00	货币	0.6875
合 计	1,600.00	1,600.00	—	100.00

（七）2012 年 8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7 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8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1,0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8 月 9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4 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12）第 05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227.46	1,227.46	货币	47.21
刘占梅	967.54	967.54	货币	37.21312

益佳通商	160.00	160.00	货币	6.1538
苏元堂	104.00	104.00	货币	4.00
兰芳	85.80	85.80	货币	3.30
杨希艳	44.20	44.20	货币	1.70
林迎潮	11.00	11.00	货币	0.42308
合 计	2,600.00	2,600.00	—	100.00

（八）2016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0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林迎潮将持有的公司0.42%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20日，林迎潮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迎潮将持有公司的股权11万元（占公司股权的0.423%）转让给杨希艳。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227.46	1,227.46	货币	47.21
刘占梅	967.54	967.54	货币	37.21312
益佳通商	160.00	160.00	货币	6.1538
苏元堂	104.00	104.00	货币	4.00
兰芳	85.80	85.80	货币	3.30
杨希艳	55.20	55.20	货币	2.12308
合 计	2,600.00	2,600.00	—	100.00

（九）2017年10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年10月2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3,200万元，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加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中，新增股东崔玉嫻，以货币出资64万元，原股东陈贵夫以货币出资212.54万元，原股东刘占梅以货币出资152.46万元，原股东苏元堂以货币出资56万元，原股东兰芳以货币出资74.2万元，原股东杨希艳以货币出资40.8万元，原股东益佳通商放弃

本次增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440.00	1,440.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120.00	1,120.00	货币	35.00
益佳通商	160.00	160.00	货币	5.00
苏元堂	160.00	160.00	货币	5.00
兰芳	160.00	160.00	货币	5.00
杨希艳	96.00	96.00	货币	3.00
崔玉嫻	64.00	64.00	货币	2.00
合 计	3,200.00	3,200.00	—	100.00

（十）2018年1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30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本公司目前对昂必立有限出资额160万元，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昂必立有限1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8元/股。转让双方各自缴纳税款；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昂必立有限股权。

2018年1月31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160万股股份转让退出；股东杨希艳接受益佳通商160万股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约定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双方同意按照1.8元/股转让，交易形式是现金；双方各自缴纳税款；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1月31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31日，益佳通商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佳通商将持有公司的16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5%）的股权，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1.8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288万元，转让给杨希艳。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440.00	1,440.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120.00	1,120.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160.00	160.00	货币	5.00

兰芳	160.00	160.00	货币	5.00
杨希艳	256.00	256.00	货币	8.00
崔玉嫻	64.00	64.00	货币	2.00
合 计	3,200.00	3,200.00	—	100.00

(十一) 2019年8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9年7月22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加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年8月19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755.00	1,75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365.00	1,36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兰芳	195.00	19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273.00	273.00	货币	7.00
崔玉嫻	117.00	117.00	货币	3.00
合 计	3,900.00	3,900.00	—	100.00

(十二) 2021年9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4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希艳将持有的公司78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股权转让给股东崔玉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16日，杨希艳与崔玉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希艳将持有公司的股权78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2.3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179.4万元，转让给崔玉嫻。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755.00	1,75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365.00	1,36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兰芳	195.00	19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崔玉嫻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合 计	3,900.00	3,900.00	—	100.00

(十三) 2021年9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1年9月15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加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9月15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2,295.00	2,29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785.00	1,78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兰芳	255.00	25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崔玉嫻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合 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十四) 2022年10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8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希艳将持有的公司10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10月1日，杨希艳与王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希艳将持有公司的股权10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1.298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132.4万元，转让给王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陈贵夫	2,295.00	2,29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785.00	1,78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兰芳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崔玉嫻	255.00	25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153.00	153.00	货币	3.00
王鹭	102.00	102.00	货币	2.00
合 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十五) 2023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3 年 4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30 号），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95,357,072.83 元。

2023 年 4 月 8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3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本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5,357,072.8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5,1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 5100 万元，剩余部分 44,357,072.8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8 日，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23]德所评字第 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34.41 万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15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昂必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1,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70202760254839W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贵夫	2,295.00	净资产	45.00
刘占梅	1,785.00	净资产	35.00
崔玉嫄	255.00	净资产	5.00
苏元堂	255.00	净资产	5.00
兰芳	255.00	净资产	5.00
杨希艳	153.00	净资产	3.00
王鹭	102.00	净资产	2.00
合 计	5,100.00	—	100.00

二、国有股东出资事项

公司历史股东益佳通商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益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益佳通商所持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	是否存在国有 资产流失
1	2004年3月昂必立进出口成立。益佳通商以货币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2	200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益佳通商增资75万元，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3	200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益佳通商增资10万；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20%。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4	2009年4月林迎潮将57,600股、刘占梅22,400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14.55%。			
5	201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5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10%。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6	2012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1,0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6.1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7	2017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原股东益佳通商放弃本次增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8	2018 年 1 月，益佳通商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后益佳通商退出股东行列。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否

（一）益佳通商入股时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等程序

1、2004 年 3 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昂必立进出口，出资额为 75 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的 25%。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1、青岛益佳集团公司从正式批准之日起，即由市国资委正式授权，取得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权，与市外经贸委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行政企分开。2、市国资委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根据益佳集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

（一）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

.....

（四）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

.....

（六）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根据上述规定，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益佳通商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出资入股时，已取得益佳通商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入资 75 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的 25%。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 25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及第七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益佳通商入股后，昂必立进出口作为国有参股公司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第二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益佳通商本次出资入股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出资入股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二）益佳通商后续增资及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等程序

自益佳通商入股昂必立进出口至其股权退出期间（2004年3月至2018年1月），公司共进行了六次增资，其中，益佳通商同比例增资一次、未同比例增资一次、放弃增资由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益佳通商增资75万元，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5%。

（1）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益佳通商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增资时，已取得益佳通商于2005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75万元。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05年5月益佳通商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75万，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程序瑕疵。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

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200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益佳通商增资10万，此次增资益佳通商未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20%。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益佳通商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增资时，已取得益佳通商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10万元。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06年12月益佳通商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10万，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程序瑕疵。

(3)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2009年4月，林迎潮将57,600股、刘占梅22,400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14.55%。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09年4月16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林迎潮将57,600股、刘占梅22,400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昂必立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09年4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但企业国有资本额未发生增减变动，无需办理产权登记。

(3)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2009年4月，昂必立进出口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

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4、201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500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10%。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10年11月1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昂必立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10年11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但企业国有资本额未发生增减变动，无需办理产权登记。

(3) 2009年4月，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昂必立进出口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详见上述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的分析），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5、2012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1,000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6.15%。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04 年 3 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12 年 8 月 7 日 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昂必立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 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2012 年 8 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 被动下降，需办理产权登记。

(3) 2012 年 8 月，昂必立进出口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 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详见上述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的分析）， 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但需履行产权登记，其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6、2017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原股东益 佳通商放弃本次增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5%。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 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04 年 3 月益佳 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 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17 年 10 月 27 日 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昂必立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 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第

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2017年10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需办理产权登记。

（3）2017年10月，昂必立进出口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详见上述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的分析），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需履行产权登记，其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三）益佳通商退出时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

2018年1月，益佳通商16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后益佳通商退出股东行列。

1、根据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

（一）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

……

（四）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

……

（六）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处置，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产权出

售。

2018年1月30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益佳通商将持有的昂必立有限16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二）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股权时，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根据《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3月20日施行）第二十二条：“市政府国资委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所出资企业在进行改制、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资产转让、拍卖、收购、置换时，应当依法公开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十三条：“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是否需要进场公开交易？”、具体问题为“您好！关于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问题想咨询一下：若A公司（国有控股）与B公司（民营企业）共同出资成立C公司（国有参股且非实际控制），若A公司要将其持有的C公司股权转让给B公司，是否需要按照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若需要公开挂牌，如何保证B公司能够受让股权？若不需要公开挂牌，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之回复如下：“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股权时，未履行进场公开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益佳通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无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四）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股权变动、转让退出所涉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

1、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施行）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四十八条：“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第五十一条：“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6月1日）第二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二）未按期进行整改的；（三）伪造、涂改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昂必立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及变动、转让退出

时未履行产权登记手续，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的法律后果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增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设立及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产权登记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目的是方便行政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属于管理性行政行为，而非效力性行政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审批或许可性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不必然导致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另外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其后果是“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不会产生宣告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的后果。

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增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及资产评估、备案意见，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的情形。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未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18年1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需进场公开交易，其未履行进场公开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基于下列原因，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高于双方约定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益佳通商初始投资成本，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昂必立净资产为5,541.6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股权转让款合计288万元，不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16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已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自启动资本市场计划后，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沟通国有股权设立及历次变动的程序瑕疵问题，截至目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4、益佳集团已书面确认无异议

2023年11月23日，益佳集团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确认：“本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本集团已经清楚知悉、了解控股子公司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过程。本集团认为：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本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的目标。”

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股权变动、转让退出所涉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益佳通商对昂必立的初始出资真实、有效；益佳通商持有的昂必立股权历次变动（包括股权比例被动变动）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益佳通商持有的昂必立公司股权，在股权转让退出过程中未办理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及国有产权登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益佳集团已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对昂必立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退出事项予以确认，且与昂必立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节 隆裕立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隆裕立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0年4月，隆裕立设立

2010年4月16日，股东刘占梅签署《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6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10）第0501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隆裕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隆裕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占梅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2015年10月，隆裕立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2日，隆裕立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全部由股东刘占梅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10月30日，股东签署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隆裕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占梅	3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	100.00

（三）2023年1月，隆裕立第二次增资

2023年1月18日，隆裕立股东决定：公司类型修改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昂必立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昂必立增加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出资的权利；通过公司新增章程。

本次增资后，隆裕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昂必立	500.00	500.00	货币	62.50
刘占梅	300.00	300.00	货币	37.50
合 计	800.00	800.00	—	100.00

（四）2023年5月，隆裕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2日，隆裕立股东决定：公司类型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原股东刘占梅将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昂必立；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变更后，隆裕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昂必立	800.00	8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800.00	800.00	—	100.00

二、隆裕立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一）股权代持情况

1、2010年4月，隆裕立设立时，其实际股东系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婧。出于工商登记及日常签字便利等考虑，其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隆裕立股权全部委托给刘占梅代为持有。隆裕立设立时，公司的实际、名义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45.00	45%
2		刘占梅	35.00	35%
3		杨希艳	7.00	7%
4		苏元堂	5.00	5%
5		兰芳	5.00	5%
6		崔玉婧	3.00	3%
合计			100.00	100%

2、2015年10月22日，隆裕立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仍由股东刘占梅代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杨希艳、苏元堂、兰芳出

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名义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杨希艳	21.00	7%
4		苏元堂	15.00	5%
5		兰芳	15.00	5%
6		崔玉嫻	9.00	3%
合计			300.00	100%

3、2021年8月及2022年10月，股东杨希艳将其持有的隆裕立4%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崔玉嫻2%、王鹭2%，受让后的股权仍由刘占梅代持。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实际、名义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苏元堂	15.00	5%
4		兰芳	15.00	5%
5		崔玉嫻	15.00	5%
6		杨希艳	9.00	3%
7		王鹭	6.00	2%
合计			3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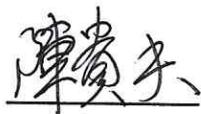
（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3年5月20日，刘占梅与隆裕立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嫻、王鹭签署《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对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刘占梅名下代隆裕立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昂必立。截至本文件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裕立股权代持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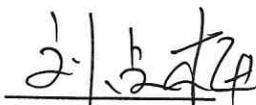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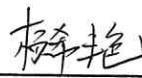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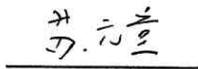
陈贵夫



刘占梅



杨希艳



苏元堂



兰芳

全体监事(签字):



崔玉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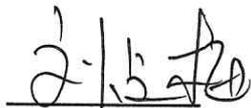


王鹭



王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占梅



杨希艳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